金門縣政府建立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借用同意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本人充分了解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裝設於本人家中之各項設備操作及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人保證善盡保管責任，於借用原因消滅後，完整歸還系統宅端各項配備，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切結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住址：

電話